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。

鉴于目前交易所需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尚未完成，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，将交易截止日确定为2016年11月16日。

关联董事杨海飞、辛向东、刘黎明、江志雄、王水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